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对《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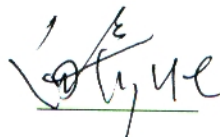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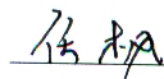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白彦壮



任枫

2017年6月29日